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评审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知网”（CNKI）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其他论文数据库不予认可。“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本学科权威性刊物”指在全国范围内被本学科同行专家公认的权威性刊物。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刊”上发表的论文，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以及作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参编个别章节的书籍不得作为评审材料。

2.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3. 教学、科研、技术成果必须是通过鉴定、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通过规模生产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4.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5. 兼任（担任）1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以学生工作处出具的聘任文件和考核结果为准。

6.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以教务处出具的近五年内（高级一般为近五年，中级一般为近两年）有效综合评教成绩为准。其中“优秀”等级为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且评审最近一学年不低于 80 分；“优良”

等级为平均分达到 85 分以上，且评审最近一学年不低于 80 分；“良好”等级为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且评审最近一学年不低于 80 分。

二、评审条件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2. 本条件所提“市”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

3. 申报人员的年龄：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之日止。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年度当年底止。

5.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6. 成果业绩等须署名“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暂不要求必须为第一单位。

三、评审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矿大徐海教 2018〔2〕号）的文件规定，已申请专家听课评教的教师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

2. 关于同级转评：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

①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本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②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

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已有规定外，凡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务，比照原有职务，属跨系列、跨岗位的，均须同级转评。

③因评审标准不一致，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能进行高校教师同级转评。

3. 同级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从事转评后工作满3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申报成果的三分之一。

4. 凡申报专任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5. 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教学科研须有新成果方可重新申报。